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交易代码	004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745,174.0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分为战略性策略和战术性策略两个层面，结合对各市场上不同投资品种的具体分析，共同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结构。</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p>

	<p>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p> <p>(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85	0168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3,916,441.56 份	15,828,732.51 份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对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16,325.15	-119,357.43
2. 本期利润	-10,115,479.69	-233,390.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0.01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7,657,052.00	16,569,219.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3	1.0468

注：1、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任何一个工作日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份额净值；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运作时间未满一个季度；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先优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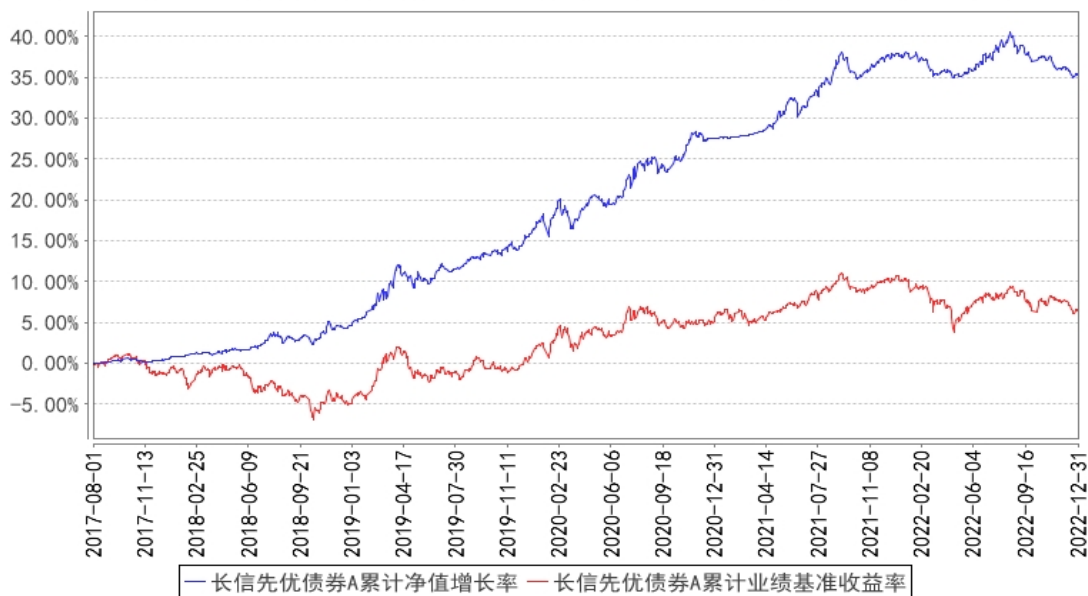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12%	0.09%	0.20%	-1.14%	-0.08%
过去六个月	-1.29%	0.19%	-1.68%	0.22%	0.39%	-0.03%
过去一年	-1.80%	0.18%	-3.69%	0.28%	1.89%	-0.10%
过去三年	16.62%	0.23%	5.40%	0.27%	11.22%	-0.04%
过去五年	34.70%	0.23%	7.80%	0.28%	26.9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9%	0.22%	6.58%	0.27%	28.91%	-0.05%

长信先优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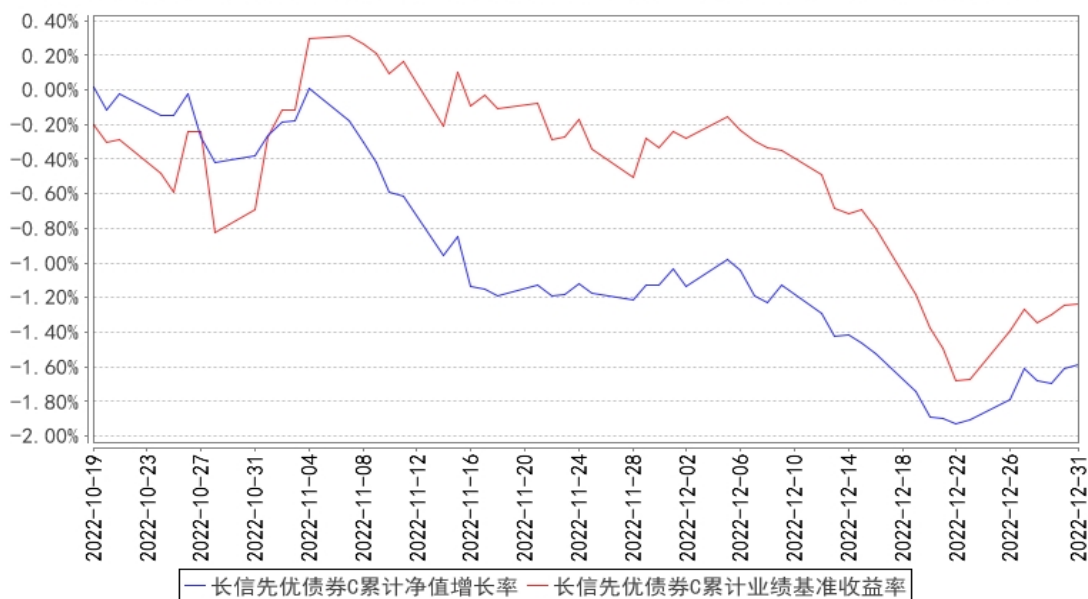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1.59%	0.12%	-1.24%	0.19%	-0.35%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先优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先优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对长信先优债券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

2、长信先优债券 A 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先优债券 C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放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指数在 10 月份低点之后震荡上行，大小盘走势有所分化，但全季度来看存在均值回归，充分体现了市场的纠结。政策方面，市场高度关注“地产、疫情政策和美联储”三个宏观变量的变化情况。从地产的极度悲观转向，到疫情政策和美联储加息幅度调整，宏观变量均释放积极信号。经过了 2022 年的调整，无论是从股债性价比角度，抑或是个股动态估值层面，2023 年整体判断股票性价比优于债券。但和经济复苏的曲折性类似，我们认为短期股票市场存量资金博弈下或仍将维持结构性行情特征。但随着宏观层面各类稳增长措施和疫情政策优化，经济数据有望逐步向好，增强市场信心。

策略上我们自上而下的角度，关注出行链和地产链两条经济复苏主线，同时保持对部分成长板块的关注，包括储能、海风海缆以及计算机等。另一方面中观行业动量模型角度，我们不仅关注行业景气度模型筛选出来的食品饮料、银行、交运、有色等相关行业。同时基于市场关注度也考虑增加对逆周期和困境反转行业的关注，包括医药、出行链和电子、计算机等相关行业。四季度同时伴随着市场风格的切换和成长板块的调整，市场前期对宏观经济的悲观预期带来价值股的调整，后期对部分成长板块业绩增速的读数和确定性存在疑虑带来部分前期交易拥挤度较高的成长板块大幅调整，因此我们本季度整体以均衡策略应对市场波动。

债券方面，本季度前期资金面的相对平稳叠加基本面数据的走弱，使得利率债收益率位于历史偏低水平，同时信用利率也被压缩至近三年偏低水平。多重因素叠加，共同带来 11 月份债券收益率的调整。受到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共同影响，偏股型转债和偏债型转债均出现回调，整体溢价率走低。转债市场可能重新进入布局时点。考虑转债市场的流动性和组合策略，组合在转债回调过程中陆续加仓了部分中低价转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先优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47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42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先优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长信先优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04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918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先优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770,158.00	9.37
	其中：股票	72,770,158.00	9.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5,586,112.09	85.70
	其中：债券	665,586,112.09	85.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29,254.82	3.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50,017.71	1.69
8	其他资产	106,861.20	0.01
9	合计	776,642,403.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15,200.00	0.67
C	制造业	38,343,814.00	5.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0,500.00	0.08
E	建筑业	766,440.00	0.10
F	批发和零售业	1,783,000.00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72,614.00	0.82
H	住宿和餐饮业	1,145,750.00	0.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6,750.00	0.54
J	金融业	9,762,940.00	1.28
K	房地产业	2,359,100.00	0.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0,000.00	0.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4,050.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770,158.00	9.5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海尔智家	80,000	1,956,800.00	0.26
2	601607	上海医药	100,000	1,783,000.00	0.23
3	002415	海康威视	50,000	1,734,000.00	0.23
4	600887	伊利股份	55,000	1,705,000.00	0.22
5	002352	顺丰控股	29,000	1,675,040.00	0.22
6	002027	分众传媒	250,000	1,670,000.00	0.22
7	300033	同花顺	14,000	1,380,540.00	0.18
8	002142	宁波银行	40,000	1,298,000.00	0.17
9	600009	上海机场	22,000	1,269,620.00	0.1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50,000	1,226,000.00	0.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75,734.79	0.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859,738.02	34.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817,095.83	9.27
4	企业债券	64,214,425.32	8.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2,019,158.37	31.67
6	中期票据	50,903,798.35	6.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513,257.24	5.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5,586,112.09	87.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600,000	62,235,189.04	8.14
2	2128020	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500,000	51,259,865.75	6.71
3	012282590	22 浙江建投 SCP001	400,000	40,405,540.82	5.29
4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300,000	31,116,277.81	4.07
5	042280209	22 电网 CP003	300,000	30,382,001.10	3.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华夏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九、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十、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四、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八、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罚款 4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招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招商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一、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二、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浦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广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一、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总账会计全科目表》漏报币种信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五、EAST 系统《表外

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 4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4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264.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97.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6,861.2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01	拓斯转债	2,555,656.03	0.33
2	127032	苏行转债	2,379,029.04	0.31
3	127006	敖东转债	2,344,820.27	0.31
4	110043	无锡转债	2,219,547.40	0.29
5	113044	大秦转债	2,196,189.04	0.29
6	128116	瑞达转债	2,079,321.08	0.27
7	110047	山鹰转债	1,835,675.62	0.24
8	113647	禾丰转债	1,243,687.76	0.16
9	110079	杭银转债	1,162,037.26	0.15
10	110045	海澜转债	1,094,300.82	0.14
11	128044	岭南转债	991,550.96	0.13
12	113017	吉视转债	989,817.53	0.13
13	113638	台 21 转债	986,429.59	0.13
14	113637	华翔转债	926,025.21	0.12
15	123144	裕兴转债	871,109.73	0.11
16	111004	明新转债	792,497.10	0.10
17	118003	华兴转债	661,298.90	0.09
18	113621	彤程转债	646,313.01	0.08
19	110081	闻泰转债	587,067.58	0.08
20	113634	珀莱转债	361,497.91	0.05
21	110064	建工转债	326,287.81	0.04
22	127030	盛虹转债	106,717.38	0.01
23	113622	杭叉转债	48,826.92	0.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先优债券 A	长信先优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7,835,369.7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155,910.58	15,828,823.66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4,074,838.76	91.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916,441.56	15,828,732.51

注: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626,887.90	70,104,871.02	0.00	148,731,758.92	20.38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 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增加变现成本。同时, 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 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 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 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 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